

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補助計畫

- 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下稱本局）為紓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員缺工情形，鼓勵民眾投入營業大客車駕駛員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辦理相關補助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，僱用上半年內未在我國境內擔任大客車（即營業大客車、營業遊覽大客車、營業交通大客車、自用大客車等，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）駕駛員且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擔任營業大客車（綠底白字號牌）駕駛員達一定期限，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。
- 三、補助條件及標準：
 - （一）僱用滿三個月，補助駕駛訓練費用：
 1.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；該費用以一萬四千二百元為上限，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列。
 2.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，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；該費用以一萬元為上限，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列。
 - （二）前款駕駛訓練期間，業者給予不低於每日七百七十元之生活津貼者，補助該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，每日以三百八十五元為上限，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（開訓日至結訓日，假日照給）計算。
 - （三）僱用滿六個月，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三萬元。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，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，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，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。

前項三款補助項目，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，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。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：以支付駕駛訓練費用，及發給當事駕駛員，並取得相關憑證者為限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受理期間，業者應備文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所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時應備下列文件：

1. 補助申請清冊（附件一）。
2. 收據（附件二）。
3. 駕駛員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。
4. 駕駛員受僱前半年內未在我國境內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當事人切結書等）。
5. 僱用駕駛員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證明文件、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）。
6.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，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。
7.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，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（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），及當事駕駛員獲撥該津貼（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）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
8.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，應備當事駕駛員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

業者僱用駕駛員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者，應於最近一次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但受理期間當月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者，得於下次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(一) 本局各區監理所受理申請時，應就補助對象資格、申請補助條件及金額、應備文件等詳加審查。

(二) 本局及受理之監理所，為審查本計畫補助，得請業者或當事駕駛員提出其他佐證資料，或約詢之，業者及當事駕駛員應予配合。

(三) 受理之監理所函請補件者，應於文到三日內完成補件。

(四) 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經審查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者，由受理之監理所核定補助金額，配合本局預算作業時程核撥款項。
- (二) 業者所送憑證，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。經核定補助後，各項申請文件即由受理之監理所留存辦理核銷，不予發還。
- (三) 受理申請之監理所，應將核定補助情形函知本局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本局及受理之監理所得派員實地瞭解業者執行本計畫成效，並辦理相關考核。
- (二) 本計畫補助作業所有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。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他機關補助而未如實申報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，本局並得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定期間之申請。

九、本計畫自發布日起施行，受理申請至一百零九年底止，但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提前截止受理。

附件二 收據格式

收據

茲收到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補助款，計開：

駕駛訓練費用補助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

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

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

共計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

（以上金額均應大寫）

受領人：

地址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匯款行庫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
帳號：(000) 000-000-00000000

戶名：(應同受領人，本收據背面應列印存摺影本)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(加蓋雇主大小章)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招募活動辦理期程

日期	主辦機關	聯絡窗口	業務主管	活動地點
6月29日(六)	臺中區監理所	蕭哲凱 (04)2691-2011 分機 325	黃科長 (04)2691-2011 分機 301	臺中轉運站(臺中市東區新民街88號)
7月6日(六)	高雄市區監理所	郭玉蘭 (07)361-3161 分機 302	鄭科長 (07)361-3161 分機 301	高雄市區監理所(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)
7月13日(六)	臺北市區監理所	陳彥仲 (02)2763-0155 分機 563	連科長 (02)2763-0155 分機 561	士林監理站(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)
7月20日(六)	高雄區監理所	蔡雅婷 (07)771-1101 分機 305	雍科長 (07)771-1101 分機 301	高雄客運總公司(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92號)
7月27日(六)	新竹區監理所	林以晨 (03)589-2051 分機 306	許科長 (03)589-2051 分機 301	桃園客運總公司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8號)
8月3日(六)	嘉義區監理所	陳嘉信 (05)362-3939 分機 302	蔡科長 (05)362-3939 分機 301	嘉義客運總公司(嘉義市東區忠孝一街1號)
8月10日(六)	臺北區監理所	陳慧琴 (02)2688-4366 分機 313	張科長 (02)2688-4366 分機 301	首都客運內湖站(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、行愛路口)

活動時間：10:00~16:00